

柒、許可作業程序

- 一、採二階段許可作業程序。區域性廣播事業申請案採先審查申請人之申請書、營運計畫及其他資格與條件，**審查合格者**依規定參加競價之方式辦理；社區性廣播事業申請案採先審查申請人之申請書、營運計畫及其他資格與條件，**審查合格者**依規定參加抽籤之方式辦理。相關說明如下表：

事業類型 階段	區域性廣播事業	社區性調頻 廣播事業	社區性調幅 廣播事業
第一階段	審查(含申請書、資格條件及營運計畫等審查)		
第二階段	審查合格者參加 <u>競價</u>	審查合格者參加 <u>抽籤</u>	
申請人得參與 第二階段之資	申請人須同時於第一階段符合以下兩	申請人須同時於第一階段符合以下兩種情形，始為	

事業類型 階段	區域性廣播事業	社區性調頻 廣播事業	社區性調幅 廣播事業
格認定說明	<p>種情形，始為第一階段之審查合格者，取得參與第二階段競價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符合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及本須知等規定。 2. 申請人檢具之營運計畫等文件經審查達85分以上(含85分)。 	<p>第一階段之審查合格者，取得參與第二階段抽籤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符合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及本須知等規定。 2. 申請人檢具之營運計畫等文件經審查達75分以上(含75分)。 	

二、 許可作業流程：如附件四。競價及抽籤作業之注意事項等細節由本會另行公告。申請人後續若取得籌設許可，須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申請頻率核配、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及廣播執照等事宜。